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调查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调查单位名称：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总技术负责人：马春阳

技术审核人：王杰

项目负责人：王杰

编制人员：江成磊

监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参加人员：孙佳妮、史冉冉

目 录

前言	1
1 综述	2
1.1 编制依据	2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6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8
1.4 验收标准	9
1.5 调查重点	11
1.6 环境敏感目标	12
1.7 验收程序	13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1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方案	14
2.2 建设项目概况	14
2.3 工程建设内容	14
2.4 工程主要变更及影响	18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20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25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6
4 生态影响调查	34
4.1 自然环境概况	34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4.3 生态补救措施	36
4.4 调查结论	36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37
5.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37
5.2 运营期对沿线声影响调查	37
5.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结果分析	37
5.4 沿线主要调查对象声环境质量评估	41

5.5 结论及建议	41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2
6.1 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2
6.2 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2
6.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43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45
7.1 施工期水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45
7.2 运营期水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45
7.3 结论	45
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7
8.1 项目区域社会概况	47
8.2 征地拆迁影响分析	47
8.3 基础设施影响分析	48
8.4 交通阻隔影响分析	47
8.5 小结	48
9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49
9.1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4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0
9.3 调查结果分析	52
10 公众意见调查	53
10.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53
10.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53
10.3 调查方法、范围和对象	53
10.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53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53
10.6 小结	57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58
11.1 工程概况	58
11.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58

11.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58

11.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8

11.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59

11.6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9

11.7 生态影响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9

11.9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结论 60

11.10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0

11.11 建议 60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水系图；

附图 3：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公众意见；

附件 3：监测报告。

前言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为新建道路，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工程总体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红线宽 50 米，设计时速 60km/h，双向六车道，长 400 米。

该项目分阶段验收，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供电（土建）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5321 万元。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进行了以下前期准备工作。2016 年 4 月 2 日，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调查该道路工程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提出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道路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在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司组成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组。在研究了该道路工程环境报告书和设计文件后，多次对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道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点、道路建设影响区域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环保措施和设施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验收调查报告。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4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 年 12 月 29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2000 年 3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20 号令，1993 年 8 月 1 日）；

（9）《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纲要（2004~2015）》（水保[2004]332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03 年 5 月 18 日）；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12）《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107 号文，1999 年 4 月；

（13）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1]42 号文，2011 年 12 月 15 日；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

（1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总局环发[2006]28号，2006年2月14日；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规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2012年8月7日发布；

（1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18）《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08]70号，2008年9月20号；

（19）《全国水土保持预防预防监督纲要（2004~2015）》（水保[2004]332号）；

（20）《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22）《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2003年第5号令）；

（2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2005年8月1日施行）；

（2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5）《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3年9月13日；

1.1.2 地方法规、规定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8月；

（2）《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7月17日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关于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的若干意见》，安徽省环保局环监[2002]46号文，2002年4月10日；

-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化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局环评[2006]113号，2006年6月；
- （5）《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环监函[2012]329号），安徽省环保厅，2012年4月1日；
- （6）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
- （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收[2013]89号；
- （8）《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实施；
- （9）《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年3月1日；
- （10）《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年6月30日；
- （11）《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
- （12）《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年3月1日；
- （13）《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172号。

1.1.3 技术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国家环保部，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国家环保部，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原国家环保总局，HJ/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国家环保部，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国家环保部，HJ19-2011；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610—2016）；
- （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JTGB03-2006；1
- （9）《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94号，2003年5月27日；

- （10）《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T006-9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1998年12月1日；
- （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4年3月1日；
- （1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5年1月1日；
- （13）《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90-200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 （1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16）《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
- （17）《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
- （18）《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设部(建标[2004]66号)；
- （19）《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1.1.4 相关规范文件

- （1）《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合肥市人民政府，2012年3月；
- （2）《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总体规划》（2014-2030）；
- （3）《合肥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 （4）《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
- （5）《合肥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8月；
- （6）《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合肥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2月；
- （7）《合肥市污水专项规划（2007~2020）》；
- （8）《合肥市城市道路网规划（2006-2020）》；
- （9）《合肥市雨水专项规划》（2006~2020）。

1.1.5 任务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

程立项的复函》，发改投资[2016]238号，2016年3月；

（3）建设单位提供的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设计及施工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关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调查目的

对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进行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声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道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消除或减轻工程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意见。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调查，结合现状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经济角度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1.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及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2.3 调查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现场实测、公众意见调查以及已有的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工程建设期情况调查以文件资料分析和公众意见调查为主，试运营期情况调查以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公众意见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为主。

3、线路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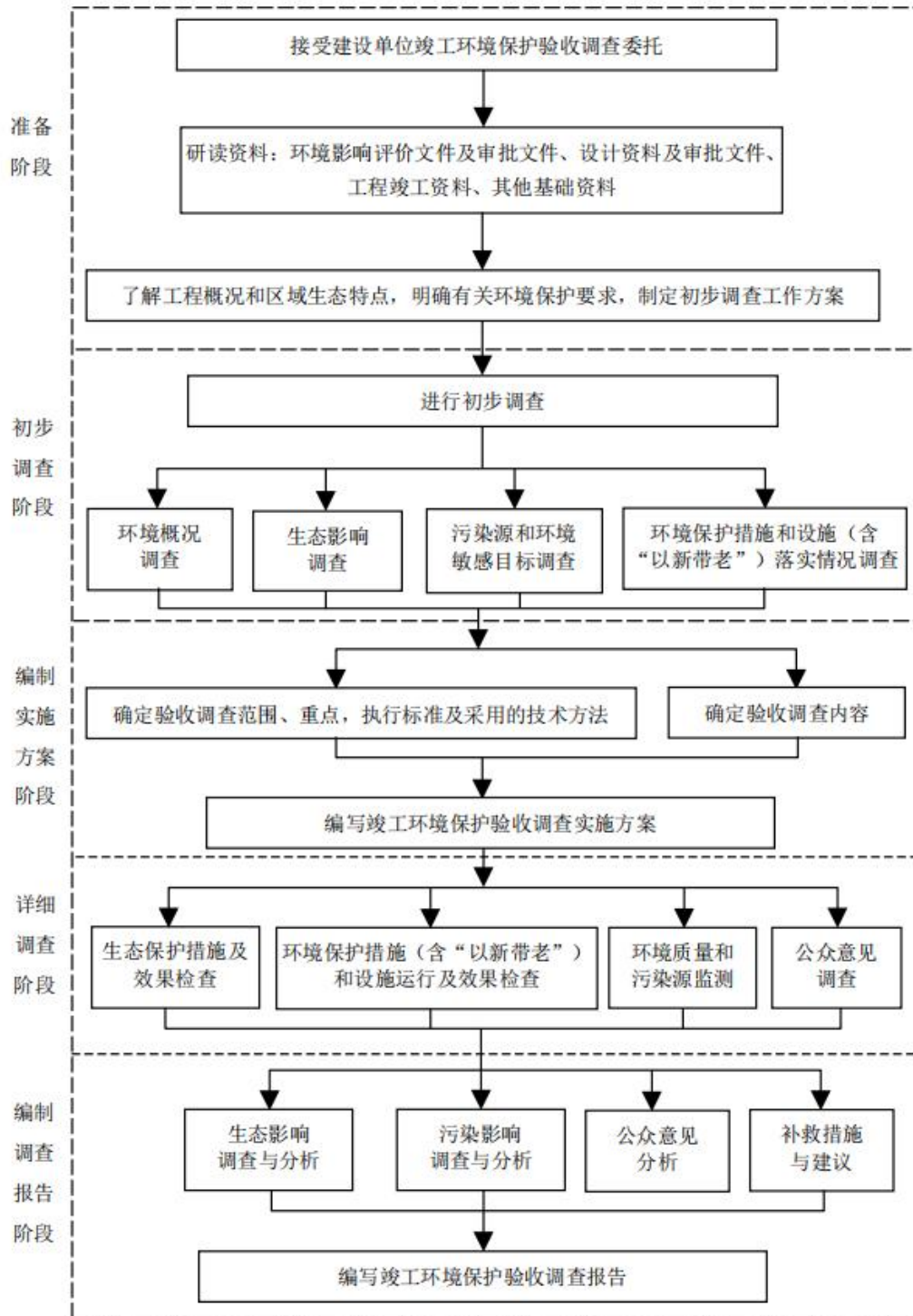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3.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如下表：

表 1.3-1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施工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区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社会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为主，兼顾合肥市市域范围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为主，兼顾合肥市市域范围
环境空气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施工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施工场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导致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区域，一般在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内	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导致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区域，一般在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内
地表水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桥梁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桥梁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环境风险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跨越河流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 范围内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跨越河流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 范围内

1.3.2 调查因子

表 1.3-2 调查因子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取弃土（渣）场
声环境	Leq（A）
大气环境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社会环境	工业生产、区域发展规划、社区发展
地表水环境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4 验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根据《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6]5号），确定本道路工程验收标准如下。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4-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环评标准	校核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一致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SO ₂	500	150	60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声环境质量标准

临街道路建筑低于三层（含开阔地）为主路段，道路边界线外 35 米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边界线外 35 米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街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1.4-2

表 1.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校核标准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一致
	NO _x		0.12		

(2)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下表。

表 1.4-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种类	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70	55

(3) 废水

区域废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6~9	6~9
COD	≤320	≤50
BOD ₅	≤150	≤10
NH ₃ -N	≤25	≤5 (8)
SS	≤180	≤10
TP	——	≤0.5

1.5 调查重点

(1) 对比该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声环境敏感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及范围。

（4）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监理、环保投资等的执行情况。

（5）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达标情况和声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道路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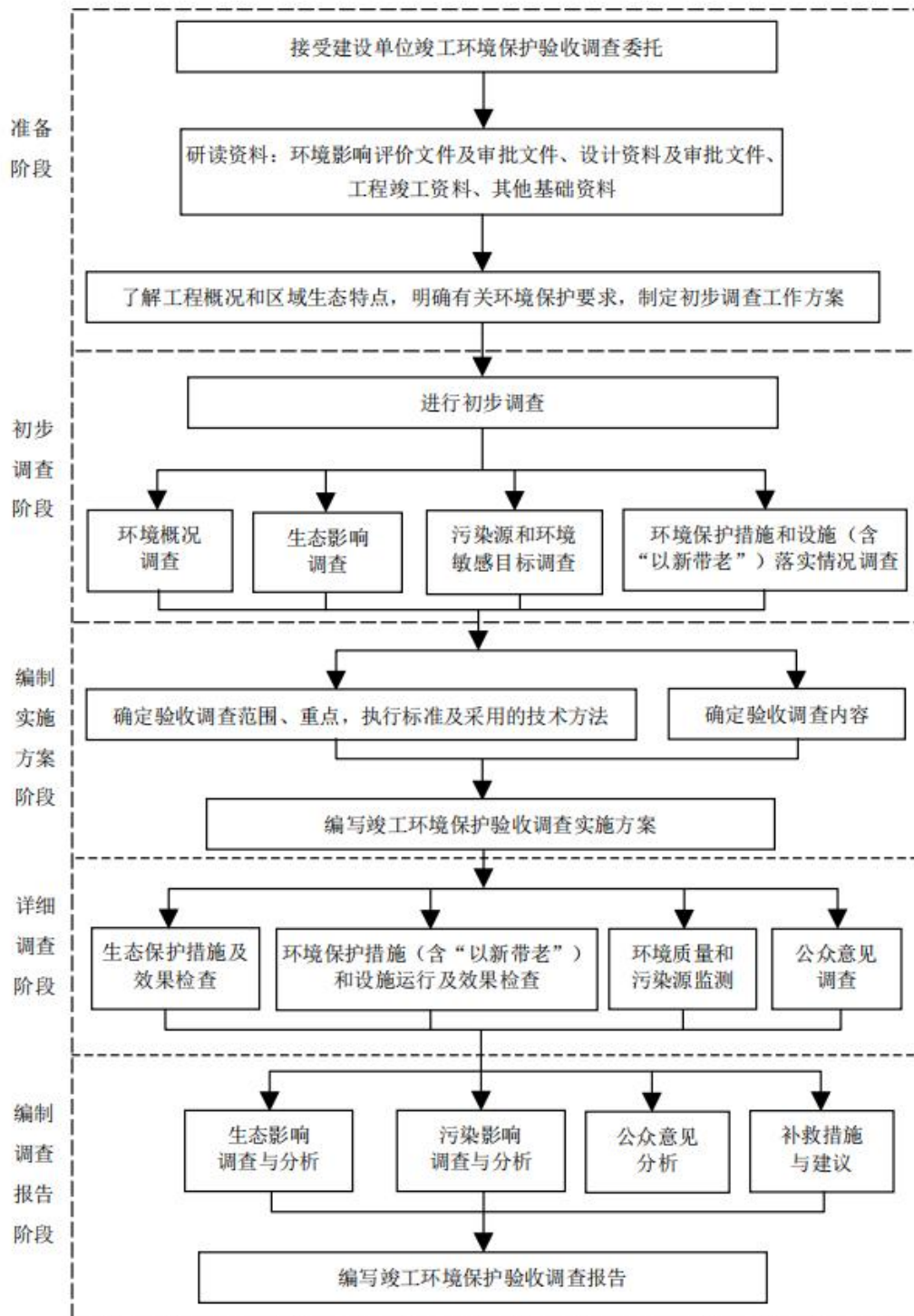
（7）调查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保工作。

1.6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道路建设给所经区域造成的生态、声、水、大气环境等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着重调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影响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及路段，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或改进措施。

1.7 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下图。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方案

（1）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方案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道路线路走向及区域路网图见 2-1-1 和图 2-1-2。

（2）线路沿线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征地已经完成，根据现场勘察，道路红线内原有现状为荒地和沟塘，目前堆放大量土方，本次设计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污水管道已敷设，位于红线内 0.5m，两侧均已经实施。西侧 d1200，东侧 d1500（其他管线均为敷设）。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业类别：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投资：532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 0.79%。

建设起始时间：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建设内容：工程总体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50 米，设计时速 60km/h，双向六车道，长 400 米。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供电（土建）及附属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征地部分已基本完成，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建设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本次验收内容	实际调查
----	------	---------------------	--------	------

主体工程	路线工程	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50米，设计时速60km/h，双向六车道，长400米，沥青砼路面	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50米，设计时速60km/h，双向六车道，长400米，沥青砼路面	与环评一致
	路面工程	路面由行车道、人行道以及隔离带组成；采用行车道沥青路面，人行道采用地砖	路面由行车道、人行道以及隔离带组成；采用行车道沥青路面，人行道采用地砖	与环评一致
	交叉工程	工程除起始点分别与规划的石家庄路和锦绣大道相交外，与规划支路相交，交叉形式均为平面交叉，无高架及下穿。	工程除起始点分别与规划的石家庄路和锦绣大道相交外，与规划支路相交，交叉形式均为平面交叉，无高架及下穿。	与环评一致
	管网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本工程予以保留。本工程仅对雨水管线进行设计，其余相关管线应由相应的专业公司设计，施工时在主体设计单位主持协调下同步施工，本环评对管线综合进行总体评价。给水管网位于道路中心线东侧23.25米处新建给水管DN300，长400米；雨水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东西两侧15米处，管径D500~D1400，长800米；新建10kv16孔电力入地，位于道路中心线以东18.25米，长400米；新建DN300中压燃气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东侧22.25米处，管径DN200；	根据现场勘查，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本工程予以保留。本工程仅对雨水管线进行设计，其余相关管线应由相应的专业公司设计，施工时在主体设计单位主持协调下同步施工，本环评对管线综合进行总体评价。给水管网位于道路中心线东侧23.25米处新建给水管DN300，长400米；雨水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东西两侧15米处，管径D500~D1400，长800米；新建10kv16孔电力入地，位于道路中心线以东18.25米，长400米；新建DN300中压燃气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东侧22.25米处，管径DN200；	与环评一致
	道路纵、横断面	（1）纵断面 道路全线最大纵坡 0.5%，最小纵坡 0.3%，最小凹曲线半 12000m，最小凹曲线长度 96.03m；全线无凸曲线。 （2）横断面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规划红线宽 50 米，断面形式为：中央分隔带 4 米+机动车道 11.5 米×2+机非隔离带 3 米×2+非机动车	（1）纵断面 道路全线最大纵坡 0.5%，最小纵坡 0.3%，最小凹曲线半 12000m，最小凹曲线长度 96.03m；全线无凸曲线。 （2）横断面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规划红线宽50米，断面形式为：中央分隔带4米+机动车道11.5米×2+机非隔离带3米×2+非机动车道3.5米×2+人行道5米(含2.5米绿化带)×2	与环评一致

		道 3.5 米×2+人行道 5 米(含 2.5 米绿化带) ×2		
附属工程	交通安全措施	*警告标志:主要设在人行密集区,交叉口附近 *禁令标志:主要设在交叉口及相应建筑物附近 *指示标志:设在交叉口附近 *指路标志:设在交叉口入口附近		
配套工程	取土场	根据本项目现在高程,土方挖方量大于填方量,不需外借土方,也不需设置取土场。	未设置取土场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场	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仅设置临时堆土场一处,位于工程起点与规划世家路交口西南侧的空地上,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200m ² ,占用土地现状质为空地,四周观状地为林地和空地	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仅设置临时堆土场一处,位于工程起点与规划世家路交口西南侧的空地上,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200m ² ,占用土地现状质为空地,四周观状地为林地和空地	与环评一致
	料场	在起点与规划石家庄路交口东南侧空地上设堆料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占用土地现状为空地,周边均为林地和空地	未设置料场,与天津路(花园大道-石家庄路)段共用料场	未设置料场,与天津路(花园大道-石家庄路)段共用料场
	清淤	桩号 1+20~施工终点下部有软塑或流塑状态的淤泥质土(原沟塘淤泥)分布,本工程施工过程会对该部分进行清淤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部分淤泥,经调查,该部分原有土地现状为鱼塘,淤泥不存在工业污染,淤泥清淤量 250 方,含水率较低,清理出来的淤	桩号1+20~施工终点下部有软塑或流塑状态的淤泥质土(原沟塘淤泥)分布,本工程施工过程会对该部分进行清淤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部分淤泥,经调查,该部分原有土地现状为鱼塘,淤泥不存在工业污染,淤泥清淤量250方,含水率较低,清理出来的淤泥可直接作为本项目的绿化耕植土,不设置淤泥干化池。	与环评一致

		泥可直接作为本项目的绿化耕植土，不设置淤泥干化池。		
	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区	机械停放区、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在起点与规划石家庄路交口东南侧的空地上，占地面积分别约200m ² ，占用土地现状为空地，周边均为空地和林地	未设置施工营地，与天津路（花园大道-石家庄路）段共用	未设置施工营地，与天津路（花园大道-石家庄路）段共用
	施工便道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有施工便道通至项目区，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的，不新设置施工便道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有施工便道通至项目区，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的，不新设置施工便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临时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临时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施工期沥青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洒水车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围栏、砂石遮盖等	施工期沥青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洒水车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围栏、砂石遮盖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期：优化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施工管理	施工期：优化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施工管理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选用优质路面，加强交通管理	运营期：选用优质路面，加强交通管理	
	绿化景观工程	道路沿线全面实现绿化，蚁体提高道路体系的林木绿化覆盖率。项目绿化面积约为6000m ² ，主要为侧分带绿化和中央绿化带。草乔灌相结合，形成多功能、多层次、多观赏效果的生态绿化体系	道路沿线全面实现绿化，蚁体提高道路体系的林木绿化覆盖率。项目绿化面积约为6000m ² ，主要为侧分带绿化和中央绿化带。草乔灌相结合，形成多功能、多层次、多观赏效果的生态绿化体系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道路南侧靠近十五里河处设置明显标识和防撞栏，一旦发生危险品进入水体，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对河流进行截流、治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道路南侧靠近十五里河处设置明显标识和防撞栏，一旦发生危险品进入水体，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对河流进行截流、治理	

	生态	破坏植被生态补偿，临时工程占地恢复绿化等	破坏植被生态补偿，临时工程占地恢复绿化等	
	水土保持	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2.3.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工程指标参数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指标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2	设计速度	60km/h
3	道路最大纵坡	0.5%
4	道路最小纵坡	0.3%
5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12000m
6	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KN
7	道路交通等级	重
8	设计年限	15

表 2.3-3 本项目道路工程参数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道路等级	走向	长度（m）	红线宽（m）	车道设计	设计车速	路面结构形式
天津路	石家庄路（k0+00）	锦绣大道（k4+00）	城市主干道	南北	400	60	双向六车道	60	沥青混凝土路面

2.4 工程主要变更及影响

参照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27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通知”中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通知”中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项目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全线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建设与环评相符合	否
	路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工程，全长 0.4km，路线在原天津路 0.4km 以内，路线长度未增加	否
地点	路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路线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属于道路工程，路线未发生横向位移	否
	工程路线、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段路线在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以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亦未出现新城市规划区和工建成区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该段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根据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标段未发生重大变更。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查清道路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和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以及环保部门对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非常必要。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建设的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投资[2016]238 号。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为新建道路，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工程总体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红线宽 50 米，设计时速 60km/h，双向六车道，长 400 米。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6 年 12 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供电(土建)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5321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天津路是合肥市环形放射式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在合肥市综合运输网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缓解城市交通矛盾,增强包河工业园区与滨湖新区的联系，应尽快实施天津路工程，完善周边道路网结构,适应中心城区、包河区、滨湖新城区的交通整体需求，缓解中心城区及其各区域客货运交通压力，形成合理的交通网络系统,对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大建设，大发展,大环境”的总目标，提高合肥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合肥市现代城市化步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第 4 条“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和《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本项目用地已调整为市政建设用地,工程选线与规划中的路线一致,属于区域城市主干道,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4、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本项目评价范围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为空地 and 林地,上层覆盖了区块废弃土方。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动植物。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3) 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十五里河多种指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超标 5.83-6.34 倍, COD 超标 0.32~0.44 倍, TP 超标 2.23-3.40 倍, BOD₅ 超标 0.16~0.26 倍, 现状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 监测点昼、夜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二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预测

(1) 环境空气

A、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道路铺设沥青过程产生的沥青烟。

施工期道路运输扬尘在不洒水的情况下,其影响距离为路边 50~100 米之间。在洒水的情况下,其影响距离约为 30~40 米。施工现场有施工围挡时,施工现场扬尘影响距离是下风向 150 米。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商品沥青,不设沥青拌合场所,通过采取合理调度施工计划、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等待时间等防控措施,沥青烟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主要以 NO 和 NO₂ 形式存在)和总烃(THC)等污染物。施工期间汽车尾气排放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有轻微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B、运营期

根据预测，本项目道路运营后，2017 年、2023 年和 2031 年本项目排放的汽车废气在 0~200 米范围 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2) 声环境

A、施工期

一般情况下，施工时施工机械靠近场界，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评价，施工场界主要设备噪声源超标。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将很快消失。

B、运营期

根据现场勘察，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敏感目标无影响。

(3) 水环境

A、施工期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冲洗废水、降雨冲刷引起的地表径流。应对施工材料堆放场进行苫盖，减少雨水冲刷，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和隔油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施工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另外，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天津路现有污水管网。

B、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路面径流对水体的影响。道路运营期路面径流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对沿线水体产生的影响甚微。

(4) 固体废物

A、施工期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外运至当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弃土点，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

A、施工期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禁止随意乱挖、乱掘，尽量减少占地，严禁将工程废渣随处乱排，更不允许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植被的占压与破坏。

在路基填筑过程中，应对地表上层 50cm 厚的表层土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道路建设工程结束后，地表植被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种植土。

路基施工前在路基两侧开挖临时排水沟，尽量做到道路的排水防护系统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在填筑路堤的同时进行边坡排水和防护工程，路基工程尽量采用机械化作业，并合理组织施工，缩短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

B、运营期

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绿化苗木的管理与养护，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进行更换补种；加强对沿线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制定水土流失事故应急方案。

（2）环境空气

A、施工期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肥市防尘、抑尘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设置文明施工费用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对运输工程进行扬尘控制；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硬化、洒水抑尘、冲洗车轮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预计能够将施工扬尘控制在最低限度。

B、运营期

本项目路面上行驶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措施应于地方及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控制措施结合起来；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禁止尾气超标污染物排放车辆通行；降低路面尘粒；增加道路两侧的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净化道路两侧的空气。

（3）水环境

A、施工期

建议在施工场地及机械维修场所设临时防渗蒸发池，使大部分含油污水进入

蒸发沙中，使其自然蒸发，施工结束后将临时蒸发池覆土掩埋。

应对施工材料堆放场进行苫盖，物料堆场四周应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治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B、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水污染为路面径流污水，全线路面径流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以保证其没有堵塞，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4）声环境

A、施工期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低噪声设备、控制夜间施工、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

B、运营期

为了缓解交通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在道路建设过程中尽量选用优质路面材料，以降低运营时车轮与道路之间的摩擦噪声，运营后定时保质地对道路进行整修，以免道路状况恶化后而造成交通噪声值得增加；

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并于各功能区之间做好绿化隔离带，以减轻交通噪声和各功能区相互间的的影响；

工程运营后，若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点时，考虑到建设规划要求，退让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噪声敏感点建设单位需预留资金对沿道路首排建筑采取安排其他功能措施或隔声窗措施，使敏感点沿线首排建筑室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A、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处理。弃土可利用的用于工程填土，不可利用的应按照合肥市工程弃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运输须采用密闭或者封闭良好的车辆，禁止超载运输，防止弃土散落。

7、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虽然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会对周边的空气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本工程的建成投入运营，它对区域的环境正效益是主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运营期道路的管理

和监测等，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 5321 万元的 0.79%。

8、公共参与结论

同时，部分被调查者针对本工程提出了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①希望项目尽快实施，尽量缩短工期，同时保证工程质量。②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持道路通畅，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③配套管网和道路应同时建设，避免重复破路影响交通和景观。

9、评价结论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6]87 号对《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批意见，批复意见如下：

一、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全长 40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5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期 6 个月。

二、原则同意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三、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道路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

（1）本工程不设弃土场、拌合场、搅拌站，临时堆土场、淤泥堆场等应远离十五里河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本项目施工营地设于道路起点与规划的石家庄路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料石等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须实行覆盖或密闭运输；施工过程中采取车辆进出场冲洗以及施工现场围挡、覆盖和洒水等多种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理使用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或进行硬化处理。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产噪设施位置，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4）排水和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项目区雨水管网纳入十五里河雨水管系，污水管网接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系统。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辖区内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建标【2016】5号环评标准确认函相关内容执行。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3.1 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该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实际落实情况（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1	本工程不设弃土场、拌合场、搅拌站，临时堆土场、淤泥堆场等应远离十五里河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2	运输料石等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须实行覆盖或密闭运输；施工过程中采取车辆进出场冲洗以及施工现场围挡、覆盖和洒水等多种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理使用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或进行硬化处理。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产噪设施位置，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已落实
4	排水和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项目区雨水管网纳入十五里河雨水管系，污水管网接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系统。	已落实
5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已落实

3.3.2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环评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 3.3-2。

表 3.3-2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时段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社会环境	施工期	基础设施影响减缓措施：在施工期拆迁和路基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沿线房屋周围地基进行夯实加固，防止发生沉降现象。	①已落实搬迁措施 ②在施工过程中已做好地基夯实加固
	运营期	征地拆迁影响减缓措施：做好征地及其补偿工作。	
声环境	施工期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2米高度的实心围挡遮挡施工噪声，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3）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取低噪声设备 ②施工区域与居民点之间设置2米高实心围挡③未开展施工期噪声监测，未出现投诉现场
	运营期	主要采用通风隔声窗及跟踪监测措施；在重要敏感点（学校及居民集中路段等噪声敏感区域）附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	①敏感点设置隔声声屏障②在重要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
大气环境	施工期	①合理选择施工便道，要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②道路施工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建议路面铺设使用乳化沥青，这样既使用方便又可避免对环境的污染。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沥青烟污染的问题。 ③土石方堆场在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进行洒水，建设使用的临时性道路在天气干燥情况下也应进行洒水处理，以防止扬尘的产生。 ④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堆放应有蓬布遮盖，防治扬尘产生。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蓬布，严禁沿途散落。	①施工便道远离居民区、学校。 ②道路施工使用预拌混凝土；路面铺设使用乳化沥青，采用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 ③土石方堆场及临时道路洒水。 ④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堆放遮盖，防治扬尘产生。土、砂、石料运输密闭运输。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运营期	①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②严格执行国家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强车管执法力度，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③加强绿化，利用植物来吸收污染物，减轻污染。	①道路中央分隔带及路基边坡设置绿化带加强养护管理； ②限制尾气排放超标机动车同行； ③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扬尘
水环境	施工期	①施工营地不能设置在水体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粪便可修建临时旱厕，粪便定期清理可用于肥田；生活污水可就近排入城市下水管道，若下水管道暂未连接则需集中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不外排。	现场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隔油池以及泥浆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施工结束后覆土掩埋并恢复植被。
	运营期	本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路面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态环境	施工期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土地管理法规的要求，依法补偿征用土地，并补偿因此造成的居民损失。工程临时占地尽量使用建设用地和道路永久用地，尽量使用区域内其他工程弃土。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破坏植被，现有植被应在施工前进行移栽保护。施工后期，通过道路绿化工程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施工应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作业面应及时夯实，临时堆土场及路基施工区域应设置挡墙、排水沟、沉淀池等临时防护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并配备遮盖物遮挡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清理，拆除施工临时构筑物。	工程临时占地均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后期加强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同时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泥浆池等临时防护设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
	运营期	（1）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2）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保证不发生大范围、大强度的水土流失事故，应制定水土流失事故应急方案，包括抢修人力、物力、调度等保障。	①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 ②已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结构物、边坡防护设施维护保养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固体废物	施工期	（1）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拆迁建筑垃圾、桥梁桩基钻渣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2）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 （3）清运建筑垃圾时，必须按照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消纳地点倾倒填平。	①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运输车辆加盖、定期洒水 ③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消纳地点倾倒填平。
	运营期	/	交由路政

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3-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4。

表 3.3-3 环保措施投资与环评全路段对比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中		实际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及绿化	雨水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	10	雨水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	10
	绿化、景观等	计入工程投资	绿化、景观等	计入工程投资
噪声防治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时间，加强施工期的噪声设备管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时间，加强施工期的噪声设备管理	
	选用优质路面，加强交通管理		选用优质路面，加强交通管理	
水污染防治	临时化粪池、临时砂滤沉淀池接管及垃圾处理	5	临时化粪池、临时砂滤沉淀池接管及垃圾处理	5
环境污染防治	沥青烟净化设备	10	沥青烟净化设备	10
	洒水抑尘设施	10	洒水抑尘设施	10
监测费	施工期监测实施	2	施工期监测实施	2
环境管理	道路建设、管理单位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主要内容是环境管理、工程监理	5	道路建设、管理单位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主要内容是环境管理、工程监理	5
合计		42		42

表 3.3-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措施名称	内容	治理效果	实施时间
生态环境 保护恢复	沿线被绿化	具有吸尘滞尘作用；减缓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	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草包等)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		
	表土保存、施工结束植被恢复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	(1)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还要对施工废水进行过滤沉淀简单处理,禁止直接排放,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 临时施工营地应建立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优质路面,加强交通管理	减少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 保护措施	(1) 开挖等过程中,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并合理确定施工场所。(2) 施工期间应采取全密闭施工方式防治粉尘污染。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加盖苫布、蓬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降低扬尘,减少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一旦发生危险品进入十五里河水体，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对河流进行截留、治理	降低风险，减少事故对十五里河的影响	

4 生态影响调查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合肥市位于安徽省中部，长江淮河之间、巢湖之滨，素有“江南之首，中原之喉”、“淮右襟喉，江南唇齿”之称。合肥市辖庐阳区、包河区、瑶海区、蜀山区、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并赋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巢湖经济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全市总面积 11408.48 平方公里(其中巢湖水面面积 769.5 平方公里)，市区总面积 838.5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3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区位于中国中部(北纬 32°、东经 117°)，长江淮河之间、巢湖之滨，通过南淝河通江达海，具有承东启西、接连中原、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包河区襟五河而带一湖—包河、南淝河、十五里河、塘西河、派河川流其间，区南紧临巢湖，区西紧临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4.1.2 地形地貌

合肥市处于古老的江淮丘陵，地貌岗冲起伏，宏观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呈现较缓的波状平原状态，地面标高一般在 12~45 米之间，合肥市区高程大致在 10.4~43.4 米范围，少许沿河低洼地区在 8.4~10.4 米。

合肥地区土地承载力在 2.5~2.8kg/cm 之间,地下基岩埋深 10~15 米，为第三纪红砂岩，无明显地下河道，无地质断层。

合肥市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大的地震灾害，工程防震设计按七度设防。

4.1.3 气候特征

合肥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易涝易旱。常年平均气温 15.70℃。年平均降水量 998.4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6-8 月份，其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514 毫米。年平均日照量为 2163 小时，以七、八两月最多。无霜期 230 天。冰冻期 82 天左右。

4.1.4 水文水系

1、地表水

建设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系为十五里河和巢湖

（1）十五里河

十五里河是巢湖的一条支流，发源于合肥市西南郊大蜀山南麓，向东流经高新区、政务区、骆岗街道等，最后经由义城镇希望桥附近汇入巢湖。十五里河全长 32.5km，流域面积 111.25km²，河道弯曲，水面宽度变化较大，河底宽 1.5~25m。十五里河主要靠沿岸支流水和地表径流汇入，因此决定了十五里河区段特定的水量构成比例，地表径流占 43%，支流入河占 16%，排污口排放占 41%，是合肥市西南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纳污水体。

（2）巢湖

巢湖是我国五大淡水湖泊之一，属长江下游左岸水系，距合肥市约 15km。巢湖流域面积 13350km²，其中巢湖闸以上 9130km²，多年平均水位为 8.31m，平均水深 3.06m，水位变化幅度平均为 2.5m，水位为 7.5~7.8m 时湖泊水域面积约 760km²。巢湖是巢湖市等地主要饮水水源。巢湖入湖河流有店埠河、塘西河、十五里河、塘西河、丰乐河、杭埠河、兆河等 33 条水系，主要通过裕溪河与长江进行水交流，因建巢湖闸和裕溪河闸，巢湖由原来的过水性河流性湖泊变成了受人上控制的半封闭、封闭式湖泊，其水域的水基本上不与长江水交流。

2、地下水

场地地下水类型以上层滞水、孔隙水为主，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平时地下水位较浅，勘察期间实测水位标高 10.90~11.45m 之间。

4.1.5 土壤、植被

合肥地区的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和水稻土，黄棕壤为晚更新黄土状沉积物上发育的马肝土属，水稻土为发育在马肝土母质上的潜育性马肝田土属。马肝土质地较适中，土层深厚，肥力较高，耕性良好，是项目的主要旱作土壤，易种植蔬菜等旱作物；马肝田系由马肝土上长期种植水稻发育而成，为良水性水稻土，潜育层较厚，剖面发育良好，可作为麦、稻、油菜耕作土壤。

本地区以平原为主，所以除工业和居住区用地外，均被开垦为耕地，因此，植被主要是作物（水稻、小麦、棉花）和蔬菜等。由于合肥市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所在该区域内亚热带的马尾松可以正常生长，在土壤脊薄的荒山地也可以成林，此外还有少量的黑松林，侧

柏林等人工林分布。本区还有常绿阔叶树种，如女贞、黄柏、石楠、冬青、海桐、拘骨、夹竹桃、广玉兰、桂花、山茶花等，无珍稀物种。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本环评引用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对《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河区西安路（河南路-天津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的现状监测，包河区西安路（河南路-天津路）道路工程位于本项目北侧1.15km处，监测数据为2年内数据，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重大改变，满足引用要求。

4.3 生态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实地调查措施有效、恢复较好，无需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建议市政部门在营运期加强对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的维护，加强对绿化植被的抚育、更新，持续确保其生态效益。

4.4 调查结论

在道路两侧200米的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安徽省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拟建项目所经过区域植被主要是次生灌木丛和蒿草丛，未涉及国家和省重点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工程占地现状主要是空地（原为荒地和沟塘）为主，四周为空地 and 林地为主。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调查

通过查阅施工期资料和实地调查，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施工期按照要求设置隔声挡板，据建设单位介绍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投诉现象。

5.2 运营期对沿线声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沿线未发现敏感点。

5.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结果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声环境监测要求，对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沿线交通噪声展开 24 小时连续监测。

5.3.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1）监测布点：选取道路主线沿线的一处道路两侧开阔，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的路段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

（2）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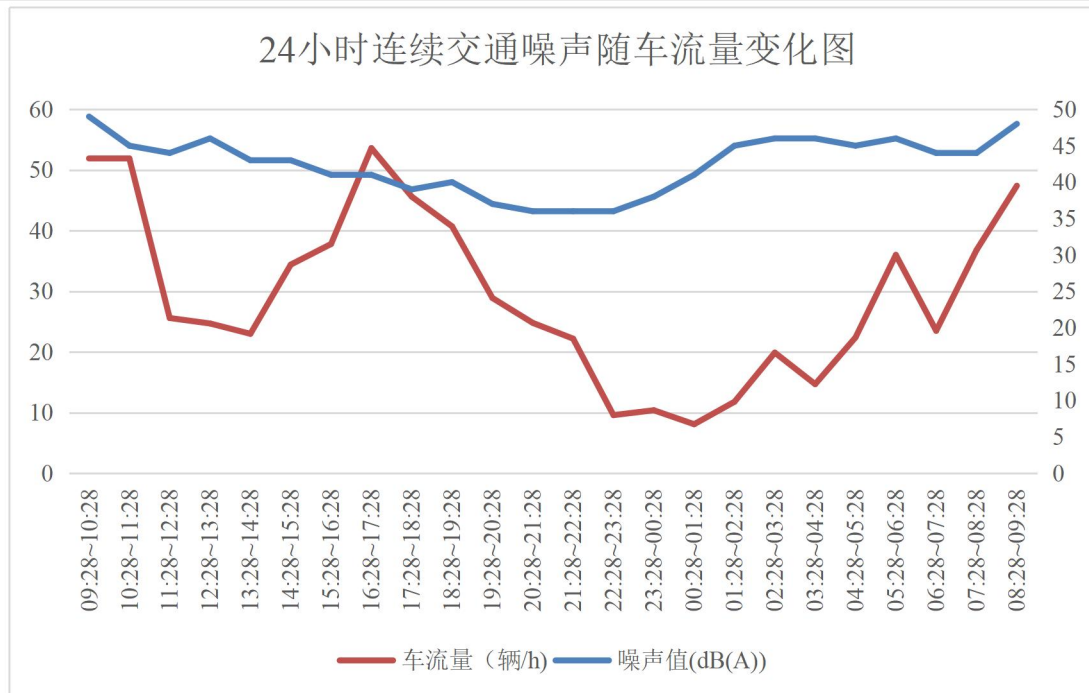
（3）监测频次：24h 连续监测，监测 1d。

5.3.2 监测结果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见表 5.3-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	中	小
2022.06.06~2022.06.07	N2 (经度: 117.343640° E; 纬度: 31.762127° N)	09:28~10:28	49	5	17	24
		10:28~11:28	45	7	17	21
		11:28~12:28	44	2	8	13
		12:28~13:28	46	1	6	16
		13:28~14:28	43	4	5	11
		14:28~15:28	43	8	7	14
		15:28~16:28	41	6	9	18
		16:28~17:28	41	10	13	23
		17:28~18:28	39	6	13	21

	18:28~19:28	40	7	11	17
	19:28~20:28	37	5	7	13
	20:28~21:28	36	4	9	8
	21:28~22:28	36	2	6	12
	22:28~23:28	36	0	3	6
	23:28~次日 00:28	38	0	2	8
	次日 00:28~01:28	41	1	3	3
	次日 01:28~02:28	45	0	4	7
	次日 02:28~03:28	46	3	2	13
	次日 03:28~04:28	46	1	6	6
	次日 04:28~05:28	45	2	7	11
	次日 05:28~06:28	46	4	10	18
	次日 06:28~07:28	44	3	5	13
	次日 07:28~08:28	44	6	9	17
	次日 08:28~09:28	48	6	12	24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

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采样日期	2022. 12. 11~2022. 12. 12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评价标准	无
评价标准来源	委托单位提供 受测单位提供 检测单位提供 其他：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辆/小时）		
N1 (经度：117.343879°E； 纬度：31.761515°N)	09:51~ 10:11	58	大	中	小
			21	0	18
	22:14~22:34	48	6	0	3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m/s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辆/小时）		
N1 (经度：117.343879°E； 纬度：31.761515°N)	09:40~ 10:00	58	大	中	小
			24	0	15
	22:10~22:30	46	3	0	3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m/s				

5.3.3 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 24 小时交通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24 小时连续噪声测算结果分析

①从 24h 交通噪声的变化整体趋势看，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上午 09:28~10:28 达到最大值 49dB(A)，

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夜间 20:28~23:28 达到最低值 36dB(A)；②从 24h 车流量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昼间车流量明显高于夜间，16:28~17:28 是 1 天的车流量高峰期，车辆为全天的车流量高峰期，车辆为 53.6pcu/d，达到预测年(2023 年)车流量 11830pcu/d 的 0.45%。

5.4 沿线主要调查对象声环境质量评估

5.4.1 建议运营远期增补措施

考虑到本项目运营后车流量可能会有大幅增长，故提出运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增补建议：

①对道路沿线两侧所有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②建议运营管理部门管理、维护好已安装的声屏障，并预留一部分环保资金。

③建议对离路较近的已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的敏感目标增补声屏障措施。

5.5 结论及建议

（1）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从 24h 交通噪声曲线的变化整体趋势看，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

（3）根据检测结果，声屏障在昼间可降噪约 3dB(A)，距离道路中线越近，声屏障降噪效果越明显。

（4）距道路中心线越远，噪声衰减较快。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路基开挖、填筑、车辆运输等作业产生的粉尘和烟尘污染。根据调查，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施工营地地面进行硬化，结合各道路建设规模分别配置 2~4 名人员负责施工期区域的清洁，及时清扫洒落的水泥；
- （2）设置了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车辆均冲洗干净后驶出工地；
- （3）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采用商品混凝土、灰浆及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用塑料薄膜予以覆盖；
- （4）施工场地内配有洒水车，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洒水作业；
- （5）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外购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施工现场不拌合混凝土和熬制沥青。

根据调查表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操作，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要求，未造成扬尘及沥青烟污染，有效地控制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未接到环境空气污染投诉。

6.2 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影响情况。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调查选取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调查。

表 6-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学院上风向
2022.06.06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13	0.097
		12:21~13:21	0.102
		15:18~16:18	0.108
		18:21~19:21	0.127
	二氧化氮	09:13~10:13	0.015

		12:21~13:21	0.017
		15:18~16:18	0.015
		18:21~19:21	0.016
2022.06.07	总悬浮颗粒物	09:25~10:25	0.152
		12:31~13:31	0.135
		15:41~16:41	0.167
		18:52~19:52	0.142
	二氧化氮	09:25~10:25	0.018
		12:31~13:31	0.017
		15:41~16:41	0.018
		18:52~19:52	0.016
气象条件	2022 年 06 月 06 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西南风，风速为 2.1m/s~2.4m/s； 2022 年 06 月 07 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东风，风速为 2.1m/s~2.6m/s。		

其他因子引用合肥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1 年合肥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36 微克/立方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0 年相比，年均浓度上升 8.62%，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较 2020 年相比，年均浓度下降 11.11%，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 年共采集雨水样品 159 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6.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运营期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 CO 和 NO₂ 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对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进行拦截、净化。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水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建设阶段，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报告书及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关于水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桩基础施工的泥浆水。施工过程中采用三级沉淀池、泥浆池和隔油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泥浆池待施工结束后覆土掩埋并恢复植被；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地面造成不利影响。

7.2 运营期水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7.2.1 地表水体调查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不会对沿途水体造成影响。

7.2.2 水环境风险因素

运营期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 1、路面径流水直接排入地表水，造成水体污染；
- 2、道路化学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对沿线水域造成污染。

7.2.3 水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道路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运输化学危险品车辆发生事故并引起水体污染的概率很小，但一旦发生其危害性较大，并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会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有必要从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

7.3 结论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路线无跨越水体，经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很小。

环保措施照片

	
裸土苫盖	扬尘噪声监测
	
铺盖沥青	路基建设
	
路面建设	堆土苫盖

8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8.1 项目区域社会概况

包河区

天赋灵秀的包河区区位优势独特。包河区位于合肥东南迎风口，襟“五河”（包河、南淝河、十五里河、塘西河、派河）而带“一湖”（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巢湖）。全区区域面积 340 平方公里（其中巢湖水面面积 70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2 个镇、1 个省级工业园区，常驻人口 60 万，是合肥市四个城区中面积第一大区、人口第一大区。201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365 亿元，同比增长 17%，“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21.6%；三次产业比重由 1.7: 43.4: 54.9 调整到 0.7: 39.2: 60.1。区级财政收入 21.9 亿元，同比增长 41.6%，“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26.7%；其中地方级收入 14.7 亿元，同比增长 53.3%，总量位居全省 105 个县（市）、区之首。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5.7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9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8%和 17.6%，“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46%，提前两年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1 亿元，同比增长 22%，“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22.9%，跃居全市县区第一。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74.7 亿元，同比增长 22.8%，“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21.3%。引资总量达到 215 亿元，同比增长 33.5%。

8.2 征地拆迁影响分析

天津路（花园大道-石家庄路）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项目办与政府及各级指挥部相互协作，按照经与各拆迁户签字确认后由县指挥部会同乡镇统计拆迁补偿款项编制成册，再由各县指挥部统一拨付补偿款至拆迁户；签字制表前所有数字经各县指挥部统一核查认可的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工作。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相关补偿标准文件及各县征迁补偿标准，项目办对该工程沿线工程占地、附属物进行了拆迁和补偿，目前所有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全部到位，未发生拖欠现象。

8.3 交通阻隔影响分析

在工程施工期不可避免的造成一些交通阻隔，为避开施工路段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绕行，但是上述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在施

工期间通过设置一定的通道和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设计，进一步降低交通阻隔效应的影响。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设置有平交路口，不会影响道路两侧居民穿越道路的通行要求；但由于道路平交路口的存在，会增加沿线居民出行时的安全风险，项目在交叉路口将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规范平交口的交通流，可以有效缓减安全风险。

总体而言，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交通阻隔影响较小。

8.4 基础设施影响分析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乡村道路及房屋建筑的影响。

（1）对乡村道路和房屋建筑的影响

施工便道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运输道路沿主路运输，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建设未对村中道路造成破坏。在施工期拆迁和路基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沿线房屋周围地基进行夯实加固，防止发生沉降现象。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工程施工对房屋建筑的影响。

8.5 小结

该项目比较好地解决了合肥市内的通行阻隔等社会影响问题。

项目征地对社会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占用农田造成农业减产和拆迁影响居民生活两个方面。建设单位依法征地依法拆迁、依法补偿，减轻工程征地拆迁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项目施工便道避让村庄现有村中道路，并注意保持施工场地与沿线房屋的安全距离和地基的加固防护，避免对现有村道和房屋建筑产生危害。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通过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和道路交通工程设计，达到道路工程建设对沿线居民出行的阻隔影响最小。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并未对沿线居民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9.1.1 施工期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环境保护工作在不同阶段由专人负责，施工阶段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组织了施工、监理负责人学习环境影报告内容，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施工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一线人员也进行了环保知识、环保技术培训工作。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采用对生态影响环境较小的施工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内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环境监理细则要求，建立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减少水土流失，注重施工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的落实。

9.1.2 运营期

工程自试运营以来，环境管理成为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高度重视，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效果较为明显。

一、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在运营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以养护科为中心，路政科、征收科为协助单位的环境管理、监督职能小组，全面负责落实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治理和完善。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2、负责编制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督促初步设计单位依据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在编制初步设计的同时，同步完成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并将相关投资纳入工程概算，监督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负责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保统计工作。
- 4、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6、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良好运行。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订主要是为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监督等工作提出要求。

（1）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设计中；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包括对环保工作和方案设计的审查。

（2）招标阶段

承包商在投标中应含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在中标的合同中应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响应条文。

（3）施工期

设立独立的环境监理机构，向建设单位和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情况。

在施工结束后，业主应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建筑，恢复被破坏的耕地和植被。

（4）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保管理、监测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实施

9.2.1 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声环境、环境空气和水环境。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阶段	监测地点	说明	落实情况
声环境	道路沿线敏感点临路窗前 1m	4 次/年，每次监测 1 昼夜；	未落实

大气环境	距离施工现场拌和站场界	4次/年；每次连续3天，每天采样12h以上	未落实
------	-------------	-----------------------	-----

9.2.2 试运营期已开展的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试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2-2 试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阶段	监测地点	说明	落实情况
声环境	道路沿线敏感点	2次/年，每次监测1昼夜	暂未落实
大气环境	道路沿线敏感点	4次/年；每次连续3天，每天采样18h以上	暂未落实

9.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设备与人员配置情况

环评文件中要求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的现场环境监理人员，以便及时发现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环境监理工作由工程监理承担，项目实行一级监理模式，只设一个总监办。总监办配备相应的环保技术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制度。

具体监理计划如下：

（1）施工开始前，认真检查施工计划中是否包含有环境保护措施。

（2）根据施工日程安排，定期检查监督施工过程“三废”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重点检查监督以下内容：

①在施工人员相对集中的临时生活区里，出水有无随意排放。

②施工废渣是否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区域内。

③在各噪声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高噪声级的机械

使用时间安排是否合适。

（3）检查监督施工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检查监督：植被恢复计划执行情况。

（4）检查监督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和计划

（5）水土保持措施检查

各施工场地开挖点水保方案是否制定恰当，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施工过程是否按水保方案要求执行。

9.2.4 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的修订建议

环境监测计划应依据实际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表 9.2-3 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项目	因子	频次	采样点
声环境	Leq	1 次/年，每年夏季监测	项目路段两侧规划敏感建筑处
大气环境	颗粒物、NOx	1 次/年，2 天/次，昼夜各一次	道路两侧规划环境敏感点

9.3 调查结果分析

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重点负责各时期的环境工作，将环保监理纳入了工程监理的工作中。在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和试运营阶段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不同时期的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噪声防治、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等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贯彻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效果突出。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项目与建议，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的影响及公众的真实态度、想法，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明确和分析营运期公路沿线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10.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道路的公众调查针对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进行，参与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对修建该公路的有关意见和基本态度。
- 2、对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 3、公路建设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问题。
- 4、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及公众意见。
- 5、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10.3 调查方法、范围和对象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沿线群众和公路上来往的司乘人员为主，调查人员为 20 人。公众意见调查采用文件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画“√”方式作回答，从而了解公众对公路所采取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回收道路使用者有效调查表 20 份。

10.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通过对沿线有代表的居民和司乘人员等的实地调查，对调查内容逐项分类统计，计算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及比例，调查详细内容及结果见表 10-1 和表 10-2

表 10-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4	93.33
		不利	0	0
		不知道	1	6.67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14	93.33
		灰尘	0	0
		灌溉泄洪	0	0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	1	6.67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
		没有	12	80
		没注意	3	20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1	6.67
		没有	14	93.33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回复等措施	是	15	100
		否	0	0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15	100
		否	0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15	100
否		0	0	
试运行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8	53.33
		汽车尾气	6	40
		灰尘	1	6.67
		其他	0	0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10	66.66
		基本满意	5	33.37
		不满意	0	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1	6.67
		偶尔有	5	33.33
		没有	9	6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8	53.33
		声屏障	4	26.67
		限速	2	13.33
		其他	1	6.67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3	86.66	
	基本满意	2	13.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表 10-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4	80
	不利	0	0
	不知道	1	20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意见	满意	2	40
	基本满意	3	6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2	40
	基本满意	3	60
	不满意	0	0
公路试运营期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4	80
	空气污染	1	20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0	0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4	80
	不严重	1	20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4	80
	不严重	1	20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3	80
	不严重	2	20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0	0
	没有	4	80
	没注意	1	20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5	100
	没有	0	0
	没注意	0	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1	20
	绿化	4	80
	搬迁	0	0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2	40
	基本满意	3	60
	不满意	0	0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4	80
	没有	1	20
	不知道	0	20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3	60
	基本满意	2	40

	不满意	0	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	40
	基本满意	3	6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其他	无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主要是重点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分别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公众对道路建设的主要意见。

10.5.1 项目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1、公路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93.33%的居民和 98%的司乘人员都认为道路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

2、通道通行便利性

100%的居民和 100%的司乘人员对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满意或基本满意。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的居民感受到本工程的便利性。

10.5.2 公众意见调查中发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1、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

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有 93.33%的居民认为噪声影响最大。6.67%居民反映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偶尔有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100%的居民认为建设部门对公路临时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2、试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通车后，6.67%的居民认为附近通道内经常有积水现象，33.33%的居民认为附近通道内偶尔有积水现象。

项目通车后，有 53.33%的居民认为噪声是主要环境问题；40%的居民认为汽车尾气是主要环境问题；80%的司乘人员认为噪声是主要环境问题，20%的司乘人员认为环境空气是主要环境问题。

10.5.3 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调查结果显示，有 53.33%的居民和 80%的司乘人员希望采取绿化措施来减轻环境影响；有 26.67%的居民希望安装声屏障来减轻声环境影响。

10.6 小结

通过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得出：所有的公众认为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施工期间和运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从施工到目前没有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无影响，对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群众表示满意。

总的说来，项目建设周对边居民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概况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建设的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选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投资[2016]238 号。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为新建道路，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工程总体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规划红线宽 50 米，设计时速 60km/h，双向六车道，长 400 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供电（土建）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5321 万元。

11.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经调查，本工程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要求。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提出环保条款，环保设施与其他工程设施一样，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开展了环境监理，未对环境造大的影响。在运营期间，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养护计划，能够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

11.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位于合肥市境内，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区域。项目区周围植被状况良好，沿线水土流失较为轻微，以水力侵蚀为主。

工程建设对生物量影响不大。施工场地和占地内的裸露地面均恢复为绿化用地；工程排水等水保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总体而言，本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1.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车流量分析

目前天津路主线交通量分为 1116pcu/d，达到达到预测年(2021 年)车流量 18252pcu/d 的 6.11%。

（2）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道路沿线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

（3）24 小时连续噪声测算结果分析小时

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小而降低。

（4）噪声衰减断面测算结果分析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距公路中心线 20m 至 40m，噪声衰减较快，昼间衰值达减较快。

11.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本工程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对公路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批复意见，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空气污染减缓措施。

3、运营期，本公路的绿化和保养方面较好，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1.6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该道路环境保护的主要批复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施工期对水域产生影响；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上跨桥桥面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方式，由桥面雨水口收集后，经悬吊管、落水管引排至地面雨水排水系统；

11.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的实施并未对沿线居民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通过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和道路交通工程设计，达到道路工程建设对沿线居民出行的阻隔影响最小。比较好地解决了合肥市内的通行阻隔等社会影响问题。

11.8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在各个阶段都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均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认真落实了各时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沿线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贯彻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建议运营单位结合本段道路沿线环境影响的特点，做好营运期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掌握沿线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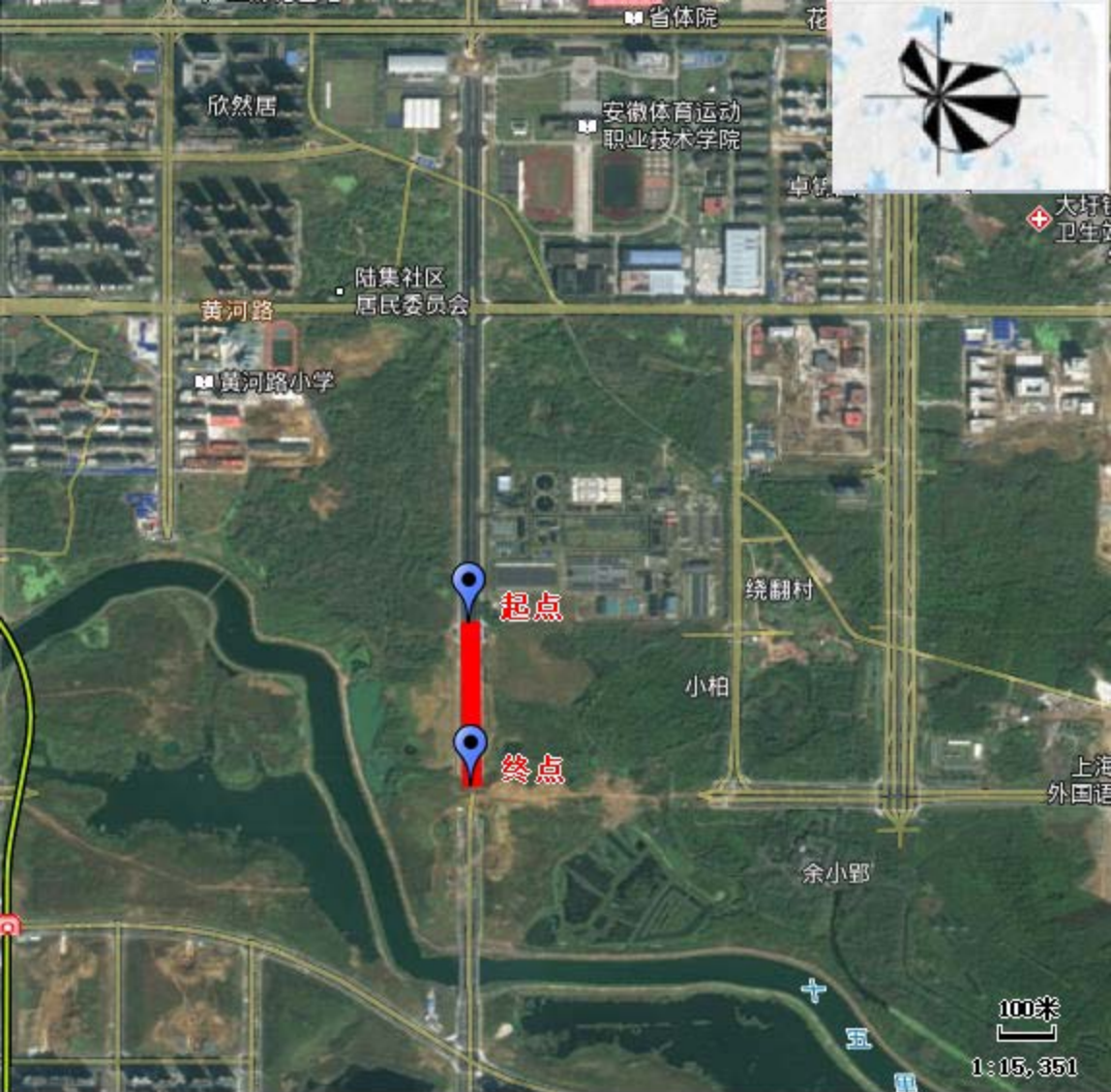
11.9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众认为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施工期间和运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并没有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从施工到目前没有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无影响，对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群众表示满意。

综上，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10 建议

- 1、建议运营单位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沿线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
- 2、根据监测期间工况，道路两侧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但随着车流量的增加，交通噪声也随之增大，建议对道路沿线两侧噪声进行跟踪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 3、建议运营管理部门管理、维护好已安装的环保设施，并预留一部分环保资金。



附图1项目线路图



附图2项目周边水系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6〕87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所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结合包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的石家庄路，南至规划的锦绣大道，全长400米，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53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期6个月。

二、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发改备〔2016〕238号），原则同意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三、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道路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

1、本工程不设弃土场、拌合场、搅拌站，临时堆土场、淤泥堆场等应远离十五里河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处置。本项目施工营地设于道路起点与规划的石家庄路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料石等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须实行覆盖或密闭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车辆进出场冲洗以及施工现场围挡、覆盖和洒水等多种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理使用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或进行硬化处理。施工期做好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产噪设施位置，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夜间禁止产噪设备施工。

4、排水和其他管网工程应一次设计、实施到位，严禁乱开乱挖。项目区雨水管网纳入十五里河雨水管系，污水管网接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收水系统。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辖区内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环建标〔2016〕5号）相关内容执行。



抄送：包河区环保局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 概 括	天津路为合肥市包河区重要的城市主干道，北起花园大道，南至石家庄路，道路全长149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50m，道路为双向六车道，断面分配为中央分隔带4米+机动车道11.5米X2+绿化带2米X2+非机动车道4.5米X2+绿化带1.6米X2+人行道3.4米X2=50米。工程总投资约23200万元。 水污染防治：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距离居民区近的公路两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降低车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基本 情况	姓名	张琰	性别	男	年龄	3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演员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运营期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天津路为合肥市包河区重要的城市主干道，北起花园大道，南至石家庄路，道路全长149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50m,道路为双向六车道，断面分配为中央分隔带4米+机动车道11.5米X2+绿化带2米X2+非机动车道4.5米X2+绿化带1.6米X2+人行道3.4米X2=50米。工程总投资约23200万元。 水污染防治：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距离居民区近的公路两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降低车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	
	单位或住址				电话				职业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m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22:00至早晨0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回复等措施				是（ ）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			
试运行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天津路为合肥市包河区重要的城市主干道，北起花园大道，南至石家庄路，道路全长149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50m，道路为双向六车道，断面分配为中央分隔带4米+机动车道11.5米X2+绿化带2米X2+非机动车道4.5米X2+绿化带1.6米X2+人行道3.4米X2=50米。工程总投资约23200万元。 水污染防治：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距离居民区近的公路两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降低车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玲		性别	女	年龄	2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运营期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础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路（石家庄路-锦绣大道）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 概 括	天津路为合肥市包河区重要的城市主干道，北起花园大道，南至石家庄路，道路全长149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50m，道路为双向六车道，断面分配为中央分隔带4米+机动车道11.5米X2+绿化带2米X2+非机动车道4.5米X2+绿化带1.6米X2+人行道3.4米X2=50米。工程总投资约23200万元。 水污染防治：项目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距离居民区近的公路两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降低车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基本 情况	姓名	汪金	性别	男	年龄	2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 ）		
	单位或住址				电话	13739248545		职业		
基本 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		不利（ ）		不知道（ ）	
施 工 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m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	
	夜间22:00至早晨0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回复等措施				是（ ☒ ）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 ）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		否（ ）			
试 运 行 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王杰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GH2022A01H3099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天津路（花园大道-锦绣大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

（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委托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史冉冉

报告审核人:

周文彬

授权签字人:

陈其其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点位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6.06~2022.06.0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完成日期	2022.06.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6.06~2022.06.07
------	----	------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	中	小
N2 (经度: 117.343640°E; 纬度: 31.762127°N)	09:28~10:28	49	5	17	24
	10:28~11:28	45	7	17	21
	11:28~12:28	44	2	8	13
	12:28~13:28	46	1	6	16
	13:28~14:28	43	4	5	11
	14:28~15:28	43	8	7	14
	15:28~16:28	41	6	9	18
	16:28~17:28	41	10	13	23
	17:28~18:28	39	6	13	21
	18:28~19:28	40	7	11	17
	19:28~20:28	37	5	7	13
	20:28~21:28	36	4	9	8
	21:28~22:28	36	2	6	12
	22:28~23:28	36	0	3	6
	23:28~次日 00:28	38	0	2	8
	次日 00:28~01:28	41	1	3	3
	次日 01:28~02:28	45	0	4	7
	次日 02:28~03:28	46	3	2	13
	次日 03:28~04:28	46	1	6	6
	次日 04:28~05:28	45	2	7	11
	次日 05:28~06:28	46	4	10	18
	次日 06:28~07:28	44	3	5	13
	次日 07:28~08:28	44	6	9	17
	次日 08:28~09:28	48	6	12	2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194	2023.04.24
				声校准器	GH-YQ-W204	2023.04.1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542

171212050968



检测报告

天津路（花园大道-锦绣大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

-石家庄路-锦绣大道

委托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史冉冉

报告审核人:

周文都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陈品卫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7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点位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2.11~2022.12.12	分析完成日期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54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	中	小
N1 (经度: 117.343879°E; 纬度: 31.761515°N)	09:51~10:11	58	21	0	18
	22:14~22:34	48	6	0	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54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 Leq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大	中	小
N1 (经度: 117.343879°E; 纬度: 31.761515°N)	09:40~10:00	58	24	0	15
	22:10~22:30	46	3	0	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m/s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022A01H5542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193	2023.04.24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3.07.12
				报告结束		